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9月2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571, 355, 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	41. 2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 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董事闫奎兴先生、邱亚鹏先生、刘一男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571, 049, 490	99. 9805	305, 841	0.019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